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叶茂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董事会提名吴飞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 85 号启迪漕河泾科技园·紫荆园 2 号楼 2 层钻石报告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